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水处理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8〕9号

河南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位于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价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整改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暂存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漯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及漯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聚铁车间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聚铝车间产生的粉尘和干燥车间产生的粉尘共用一个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聚铝车间产生的酸性气体和干燥车间产生的酸性气体共用一个二级水吸收塔，酸性气体经二级水吸收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外排废气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要求。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155）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郾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8年5月14日